

##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

由于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日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 8.4 条的规定,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本公司特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公司严格遵循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炒作本公司股票行为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经营状况,本公司已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了预亏提示性公告。

四、公司目前主要进行清理整顿和审计工作,截至目前为止没有任何重组的计划和方案;第一大股东也没有任何重组的计划和方案;董事局也没有讨论和授权进行任何重组。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:务必理性慎重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!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